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胡彬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名，以表决票形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会议有效。

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任意时点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并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并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我们同意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彬、李治国、韦烨

2026 年 3 月 31 日